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邢政办字〔2018〕35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邢台市“权责清单”梳理编制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邢台市“权责清单”梳理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权责清单”梳理编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现就在全市开展“权责清单”梳理编制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立权责更加协同、履职更加规范的政府职能体系，按照《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中关于“全面推进行政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实现权责清单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规范和约束履行行为，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要求，瞄准职责交叉、权责脱节、履职不到位等问题，通过整合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并同“三定”规定有机衔接，建立权责关系更加清晰、制度约束更加有力的政府“权责一张清单”，打造政府部门履行行权重要标准，着力规范和约束履行行为，为优化营商环境，开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新局面提供制度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合规。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部门“三

定”规定，对部门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进行梳理、公开。

坚持权责一致。按照“有权必有责”要求，对部门职责对应的行政权力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梳理，并逐项关联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进一步理顺厘清权责关系。

坚持统一规范。结合法律法规修订、简政放权以及机构改革情况对部门权力和责任事项内容及形式进行再梳理再规范，同时，对权责清单相关的行政许可事项、政务服务事项、执法事项等清单事项进行统一，确保清单的合法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坚持公开透明。完整、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权责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和问责机制，对不按清单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二、主要任务

(一) 梳理规范权力事项。以《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邢台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公告》(邢政字〔2015〕15号)、《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邢台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决定》(邢政发〔2017〕4号)为基础，结合近年来法律法规修订、简政放权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对本单位现有的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的行政职权再进行一次彻底全面的摸底，分门别类进行梳理完善，做到不漏项、不留死角。

(二) 梳理规范责任事项。以《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邢台市政府部门行政权力清单和邢台市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公告》

(邢政字〔2015〕15号)、部门“三定”规定、机构改革方案为依据,按照一项主要职责一条责任事项的标准,逐条梳理确认部门责任事项。

(三)实现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两单”融合。关联部门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逐一厘清权力事项相对应的责任事项,并逐条明确责任科室(单位),编制形成权力清晰、责任明确、权责统一的“权责清单”。

(四)统一规范各类清单。增强“权责清单”严肃性和权威性,建立健全以“权责清单”为统领,其他各类清单协调联动的全市清单管理制度体系。各单位以新梳理编制的“权责清单”为标准,对本单位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清单要素进行统一规范,确保各清单内容要素一致。

三、方法步骤

经省编委办认定,我市列为全省“权责清单”融合试点市。为确保我市“权责清单”梳理编制工作科学规范、有序推进,并高标准完成省试点任务,首先选取部分基础较好、有代表性的县(市、区)及市直单位先行梳理编制,总结经验并经省验收通过后再全面推行。

(一)试点梳理阶段(2018年6月底前)。组织试点县(市、区)及市直试点单位按照标准先行梳理编制,梳理完成后,将试点编制结果报省审核,并根据省审核意见及试点梳理情况,进一步完善梳理标准及细则,为在全市推行积累经验。

(二)全面梳理阶段(2018年7月1日-8月14日)。市直单位按照梳理要求,由牵头科室组织单位内设机构、所属事业单位,按照梳理要求,对本单位涉及的权力事项和责任事项进行认真梳理,并填写“权责清单”申报表(附件2)及责任事项申报表(附件3),经本单位法制科室审核后,于8月14日前将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市审改办。

(三)集中审核阶段(2018年8月15日-8月31日)。市审改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市行政审批局等,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单位申报的“权责清单”进行统一审核论证,并根据审核情况反馈部门进行修订。

(四)统一确认阶段(2018年9月1日-9月14日)。各单位对本单位“权责清单”及与本单位存在职能交叉的其他单位“权责清单”进行统一确认,具体确认意见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反馈市审改办。

(五)印发公开清单(2018年9月15日-9月30日)。经多方审核确认后,市审改办对各单位“权责清单”进行汇总,经省编委办验收通过并报经市政府审定后,印发文件并向社会公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梳理规范“权责清单”是促进依法行政、提高行政效能、规范和约束履职行为的有力举措,是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科学谋划、积极推进。同时,要将“权

责清单”梳理规范与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简政放权、事业单位改革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协调、同步推进。

(二) 落实工作责任。市审改办牵头负责全市“权责清单”梳理编制工作的组织协调。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权责清单”的梳理编制工作，并对本单位梳理编制的清单负责。各单位要把“权责清单”梳理规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安排，明确专门科室和专人负责“权责清单”梳理、上报、修订等工作。

(三) 强化督导检查。市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能分工，加强对梳理编制工作开展情况的督导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市审改办要会同有关单位，全程跟踪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将梳理规范情况作为重要评分指标纳入本年度“放管服”改革绩效考核，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权责清单”梳理编制工作。

联系人：乔国龙 联系方式：3288502（传真）

报送邮箱：xtssgb@126.com

地址：桥东区红星街市政府2号楼311室

- 附件：1. 邢台市“权责清单”融合试点县（市、区）和市直单位名单
2. 邢台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申报表（样表）
3. 邢台市政府部门责任事项申报表（样表）

附件 1

邢台市“权责清单”融合试点县（市、区） 和市直单位名单

一、县（市、区）

南和县、临西县

二、市直单位

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质监局、市农
业局

附件2

邢台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申报表（样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报送日期:					
职责设定文件主要职责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别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科室)	责任单位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是否收费	是否为上级委托(授权)	是否为下级实施(授权)	市县是否实行分级管理	是否为政务服务事项	备注

表格电子版及填报规则下载地址: xtsp3288502@163.com 密码: 3288502

附件 3

邢台市人民政府部门责任事项申报表（样表）

职责设定文件 序号	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备注

